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各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教師依下列各項組合，自行選定各項評鑑所佔權重：

(一)教學 30%、35%、40%、45%或 50%。

(二)研究 30%、35%、40%、45%或 50%。

(三)輔導 5%、10%或 15%。

(四)服務 5%、10%或 15%。

前項教學及研究權重合計 80%，輔導及服務權重合計 20%。評審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

第三條 本系教師每滿五學年應接受評鑑一次。

各受評教師(含新聘教師第二次續聘評鑑)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五、六、七、

八條填具各項評鑑表格後，每年二月底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前完成預評。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應進行再評。

第四條 本系各項目評鑑原則如下：

一、教學：

(一)基本分數：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學生教學評量平均達 3.50 (含)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

1. 授課超過 1 小時加 1 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每小時減 1 分。

2. 學生教學評量 3.5~4 者加 1 分，4 以上者加 3 分；3.5~3 減 1 分，未達 3 者減 3 分。

3. 於進修學士班授課，每門課(班)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

(二)前述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規定減授者，依減授後時數計算。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每指導畢業 1 人加 1 分，最高 5 年合計以加至 10 分為限。但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不得加分。

(四)定性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加 20 分。

(五)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二、研究：

(一) **專任教師**五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1. 研討會論文、working paper、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五篇；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包括紙本或光碟）制度。研討會論文、working paper、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篇數不足5篇者每1篇以14分計，超過5篇者，每超過1篇加5分。
2. 學術性專書（教科書除外）1本；專書應公開發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每超過1本加30分。
3.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2篇。不足2篇者每1篇以35分計，超過2篇者，每超過1篇加30分。

(二) **第二次續聘受評之新聘教師三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1. 研討會論文、working paper、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二篇；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包括紙本或光碟）制度。不足2篇者每1篇以35分計，超過2篇者，每超過1篇加5分。
2. 學術性專書（教科書除外）一本；專書應公開發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每超過1本加30分。
3.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超過1篇者，每超過1篇加30分。

(一)、(二) 著作如為合著，其篇（本）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一篇（本）計算；
2. 第二作者以二分之一篇（本）計算；
3. 第三作者以三分之一篇（本）計算，其餘類推。

(三) 研究計畫成果、獲獎成就每得1項加5分，其他定量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四) 定性項目（自我評量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至多加20分。

(五)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三、輔導：

(一) 基本分數：**專任教師**五年內曾三年擔任各級導師（不包括推廣教育班），**新聘教師三年內曾擔任二年各級導師(不包括推廣教育班)並確實**進行導師輔導活動者，基本分數為七十分，擔任導師每超過1年加10分。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減分數。

(二) 定性項目（自我評量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計分，至多加20分。

(三)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四、服務：

- (一)擔任校內院級以上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一年、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一年、評審一次及國家各種考試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一次者獲 10 分。
- (二)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每滿一年加 10 分。
- (三)其餘定量項目依下列標準評分：
 - 1.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每次獲 5 分。
 - 2. 負責其他系內交辦業務，每次獲 5 分。
- (四)其餘定性項目（自我評量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酌予加分至多 20 分。
- (五)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